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37号

罪犯张学均，男，1980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8日作出(2021)云0924刑初7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十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学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(2022)云09刑终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28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68 元，账户余额 5796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